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7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孟瀅
債　權　人　林金源
債　權　人　林賴月
債　權　人　張永騰
債　權　人　馮惠美
債　務　人　高耀國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孟瀅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叁拾捌萬貳仟元。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金源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肆仟元。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賴月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貳仟元。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永騰清償新臺幣叁拾肆萬貳仟元。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馮惠美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。
㈥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